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75人调整为355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30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4.85 元/股的价格向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才，一并纳入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予以统筹考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便于具体操作和统一考核，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